

股票代码：000751

股票简称：锌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 10 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 9 人、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锌、铜、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、硫酸、硫酸铜、镉、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、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、碳化硅制品、非贵重矿产品购销、期货交易服务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	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锌、铜、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、硫酸、硫酸铜、镉、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、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、碳化硅制品、非贵重矿产品购销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： （一）审议公司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的对外投资。 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： （一）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的对外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 （二）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4. 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； 	第六条 （二）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4. 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 以上，或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王明辉、于恩沅、张正东、姜洪波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延安、刘德祥、郑登渝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王明辉、于恩沅、张正东、姜洪波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延安、刘德祥、郑登渝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增补刘德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5 日